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的规定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杨光亮 许永斌 柳志强

2020 年 4 月 28 日